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或者“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贝斯美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培训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 3、授课人员：保荐代表人 戴菲
- 4、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5、培训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
- 6、培训主题：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学习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相关要求，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防范绕道减持、增强投资者回报、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等方面分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路径。同时，培训人员结合案例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运用和监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其他关于上市规则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进行了讲解。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贝斯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全面深刻的了解。此外，本次培训有效地巩固上述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

露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理解,增强培训对象的法制意识。此次培训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自身投资价值的重视程度。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菲

万年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